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1、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25,425.44	
应收票据		3,300,000.00
应收账款		48,925,425.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02,101.84	
应付账款		11,602,101.8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5,211,862.55	0	115,211,862.55	0%

负债合计	21,251,208.74	0	21,251,208.74	0%
未分配利润	15,611,629.68	0	15,611,629.6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3,960,653.81	0	93,960,653.81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60,653.81	0	93,960,653.81	0%
营业收入	35,622,172.04	0	35,622,172.04	0%
净利润	3,749,321.02	0	3,749,321.0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321.02	0	3,749,321.0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